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4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佩珊

被告 德威精密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興

被告 彭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98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威精密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威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14日邀同被告林進興、彭莉珍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…等及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德威公司於111年3月16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分別為60萬元、24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1年3月16日至116年3月16日止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

計年息1.155%計付（目前合計為年息2.875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德威公司自114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德威公司迄今尚欠本金83萬98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林進興、彭莉珍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德威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3頁至38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故被告積欠原告前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紀孫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
編	借款餘額	利 息		違 約 金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計算標準 (年息)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 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 月按約定利率 百分之20
1	16萬7967元	2.875%	114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 18日起至115 年6月17日止	自115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
2	67萬1865元	2.875%	114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2月 18日起至115 年6月17日止	自115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
合 計	83萬9832元				